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  
**《关于对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  
**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对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40号），公司立即将此问询函转发给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我部注意到，你公司持有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发展”或“上市公司”）股份已占廊坊发展总股本的15%，成为廊坊发展第一大股东，并于2016年8月9日披露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披露：

一、你公司在前后三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公司增持廊坊发展的目的是为了充分把握京津冀一体化的政策契机，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但廊坊发展2016年中期报告显示公司亏损。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理由，并说明是否有意通过股份增持获得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权，是否有意参与廊坊发展的经营管理。

二、你公司在《报告书》中称，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提出对上市公

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方案计划。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有，请详细说明方案计划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是否可能造成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等问题。

三、你公司在《报告书》中称，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同时，我部关注到廊坊发展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布公告，明确承诺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相关交易、合资、合作或重组的具体计划。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计划的具体内容。

四、你公司在《报告书》中称，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可能。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对廊坊发展《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计划，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内容。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之前对于上述问题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鉴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就问询函内容及时作出回复，公司将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连续停牌，直至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问询函作出回复并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